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05）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式心电图机 iE 12¹，生产厂为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6-1 号。数字式心电图机 iE 1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0%³。数字式心电图机 iE 12 的所有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式心电图机 iE 12 的所有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屈光筛查仪 SW-800，生产厂为天津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附 I 楼二层 211 室。屈光筛查仪 SW-8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0%。屈光筛查仪 SW-800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屈光筛查仪 SW-800 的所有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佳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